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研发项目投入
符合资本化要求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30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54232X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萌

注 师 编 号: 1100016502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星

注 师 编 号: 11010130102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研发项目投入 符合资本化要求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PaaS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思特奇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所”）于2021年7月8日收到贵所审核函（2021）020167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就我所涉及到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思特奇募集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募投项目用于研发项目的情况及会计处理分析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	30,321.31	22,155.47
2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23,381.32	16,225.69
3	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8,328.79	11,618.84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7,031.42	65,000.00

1.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上云实现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作为云计算的重要平台，PaaS 平台是链接 IaaS 与 SaaS 的中间层，发挥为应用服务层提供应用接口、软件运行环境、应用开发测试平台及框架性平台等功能。

本次募投项目之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建成后，主要以产品化的方式部署在电信运营商，支撑其云和大数据相关业务的开展，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包括：（1）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云原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应用；（2）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链接、管理其客户 PaaS 平台的能力；（3）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对其 IaaS/PaaS 资源的管理和控制能力；（4）为电信运营商提供 PaaS 产品统一管控平台。

本项目总投资 30,321.31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2,155.47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8,425.00	8,425.00
2	外购研发软件及工具	565.00	565.00
3	机房建设及办公装修	597.20	597.20
4	自主研发投入	17,977.63	12,568.27
5	铺底流动资金	2,756.48	-
合计		30,321.31	22,155.47

2.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城市数字经济中台是公司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构建的面向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平台产品，通过对数字政务、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相关系统进行整合，并连接外部数字经济系统，建立本地政府主导/引导的经济数据输入与输出标准，构建本地化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强化政府在经济领域的引领、服务及监管能力。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主要为以下产品：

(1) 城市数据湖：包括数字政务基础数据库、数字经济基础数据库、数字社会基础数据库、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城市数据治理平台；

(2) 城市中台体系：包括城市算力中台、城市业务中台、城市数据中台、城市技术中台、城市 AI 中台、城市运营中台、城市服务中台；

(3) 城市数字经济体系：包括本地交易、支付和结算承载系统，行业连接与企业数字化系统，风险识别与信用评估系统，数据资产评估系统，行业场景承载系统、产业要素交易市场；

(4) 产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包括数字旅游互联网平台、数字建筑互联网平台、数字药品互联网平台、数字凭证平台等。

本项目总投资 23,381.32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6,225.69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3,545.00	3,545.00
2	外购研发软件及工具	768.00	768.00
3	机房建设及办公装修	229.46	229.46
4	自主研发投入	16,713.29	11,683.24
5	铺底流动资金	2,125.57	-
合计		23,381.32	16,225.69

3. 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研发智能制造（即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智慧园区以及智慧办公所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为客户提供在线 SaaS 服务，主要包括：

(1) 为智能制造行业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工厂服务能力；

(2) 为智慧农业行业客户提供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和监管等端到端支撑服务能力；

(3) 为智慧园区行业客户提供物业管理、招商管理、企业管理等服务能力；

(4) 为智慧办公行业客户提供智能会议、智能照明、智能考勤门禁、智能安

防、智能访客、资产管理等服务能力；

(5) 为客户提供物联网设备接入以及物联网运营服务能力。

公司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北京物联网实验室研发中心、成都物联网实验室研发中心，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主要为物联网接入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智慧园区运营服务平台、智慧办公运营服务平台及智慧农业运营服务平台等。

本项目总投资 18,328.79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1,618.84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10,070.00	10,070.00
2	外购研发软件及工具	790.00	790.00
3	机房建设及办公装修	758.84	758.84
4	自主研发投入	6,709.95	-
合计		18,328.79	11,618.84

(二) 募投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及募投支出会计处理

本次募投项目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自主研发投入不涉及募集资金；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及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为取得由技术、产品等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资本化的评估报告”，资本化结束时点为取得“验收测试报告”。自主研发募集资金投入全部为取得“资本化的评估报告”后进入开发阶段的投入，均为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募投支出予以资本化会计处理。

(三) 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 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予以资本化：（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

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及产品化能力，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关键技术保证，公司已掌握的 PaaS 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1	基于云端的、完整的云开发体系	该技术旨在通过云上的开发工具及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可一键创建的云上团队开发工作空间，在工作空间内提供与产品业务类型匹配的端到端全技术栈的低代码可视化开发平台、开发工具及开发服务。	自主研发
2	分布式内存数据库技术	该技术是分布式技术与内存数据库技术的结合。在国内内存数据库领域首创实现自动数据切片、分布式数据一致性，突破分布式系统CAP理论的工程方法，实现原生系统读写分离，实现多租户，能够做到资源数据逻辑和物理隔离。	自主研发
3	分布式文件系统技术	分布式文件系统产品分为三层：底层数据持久化部分实现切片数据的快速存取；中间层实现元数据管理、文件数据切片管理和数据组织及访问控制；上层实现客户接口，包括文件数据访问和ACL管理等能力，并为开发人员提供编程接口。分布式文件系统目前已经实现对Linux系统文件的树型目录管理，对文件和目录的ACL控制，以及对文件系统的扩展、收缩管理和存储系统的复制及容灾策略。	自主研发
4	微服务数据路由由计算和路由数据高效交互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微服务网关可以通过任何配置的参数计算数据路由标识，微服务通过集成客户端的方式来进行数据路由计算。服务端数据变更时，客户端通过探测功能对客户端缓存进行更新。	自主研发
5	分布式信息异步传输的中间件技术	本技术做为分布式系统之间交流的桥梁，提供流量削峰、应用解耦等场景下数据传递的能力，能够快速、安全、完整的进行数据同步，将信息以消息的形式，从一个应用程序传送到另一个或多个应用程序，利用高效可靠的消息传递机制进行平台无关的数据交流，并基于数据通信来进行分布式系统的集成。	自主研发

公司已申请的 PaaS 相关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已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思特奇	一种数据存储、数据读取方法及对应的系统	ZL 2016 1 0290986. X	2019/4/23
2	思特奇	一种加快消息生成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7 1 0253179. 5	2020/2/4
3	思特奇	分布式文件系统及分布式文件系统的用户管理方法	ZL 2017 1 0252843. 4	2020/9/4
4	思特奇	一种动态表单页面自动转换为HTML5页面的方法及系统	ZL 2017 1 1123637. X	2021/5/4
5	思特奇	一种分布式内存数据库数据同步方法及系统	ZL 2018 1 0021484. 6	2021/5/14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作为云计算的重要平台，PaaS 平台是链接 IaaS 与 SaaS 的中间层，发挥为应用服务层提供应用接口、软件运行环境、应用开发测试平台及框架性平台等功能。

公司现有 PaaS 产品主要为 PaaS 组件（组件之间相互独立，无法统一管理、调配及使用），服务于电信运营商的 B 域（业务域），本次募投项目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主要是研发面向电信运营商的 B 域（业务域）、O 域（运营域）、M 域（管理域）、D 域（大数据域）的统一的 PaaS 服务能力，将相关组件统一管理，最终形成微服务体系 PaaS 平台、数据库 PaaS 平台、数据智能、开发云+低代码平台、云管理平台及智能预警系统等系列产品，因此，公司从事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即为通过研发，形成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在现有 PaaS 产品基础上新增功能实现 PaaS 产品的优化，以使公司的相关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广电企业等电信运营商，本次募投项目 PaaS 产品也主要应用于电信领域。PaaS 层技术能力搭建的网络平台拥有良好的网络传输质量及稳定的产品性能，能够将云生态中的各个角色

有机联接起来，推动云计算资源和网络设施融合形成一体化供给、一体化运营及一体化服务的能力，为电信运营商“云网融合”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此背景下，电信运营商对以 PaaS 产品为代表的云计算等软件产品的投入不断增加。同时，在企业上云趋势下，PaaS 平台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根据 CCID 数据，2020 年，中国 PaaS 产品市场规模为 271.7 亿元，同比增长近 50%，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05 亿元，同比增长 39.4%，2023 年将达到 918 亿元。PaaS 产品的目标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在手订单方面，目前，公司已经与上海、广东等区域的电信运营商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现有的客户基础、市场地位及在手订单为募投项目未来实现商业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经测算，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9,356.93 万元，年均净利润 3,841.43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05%，经济效益良好。通过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并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升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产生经济利益流入。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A 公司积累了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自主研发 PaaS 产品，由于布局较早，在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方面均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 PaaS 产品的前端咨询、开发实施和后期技术维护等一系列服务。2016 年，公司开始参与中国电信云计费及 PaaS 平台测试；2020 年，公司正推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及智能制造等领域的 PaaS 产品研发，拓展服务领域。公司在 PaaS 领域的项目经验为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顺利研发及应用推广奠定了基础。公司的研发团队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基于已掌握的 PaaS 技术，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B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公司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充足的优秀技术人员为高层次的研发提供了人才保障。

同时，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持续在人员发展上深耕细作。

公司已取得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五级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二级）等一系列资质认证，已培养了一支融合了 PaaS 技术及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公司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C 公司具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有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市场基础、客户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为客户“贴身”服务的理念，不断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企业等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为公司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

D 充足的资金支持

财务方面，本次募投项目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计划总投入 30,321.3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2,155.4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将持续推动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建设，为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或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对研发项目流程各个阶段进行严密管控，对研发项目支出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亦将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进行严格管理，对各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核算，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2、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及产品化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关键技术保证，公司已掌握的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1	标准化数据治理技术	在智慧城市数据要素市场场景下，数据来源于各个委办局的业务系统，因各委办局的业务系统标准不一致，业务规则的不同造成了数据的多样性，没有统一的数据模型，在数据开放共享过程中需要进行多次转换和清洗，容易造成数据无法溯源和治理，数据治理系统可通过对作业脚本的逆向工程，实现字段级数据血缘关系管理，完成数据的溯源；通过稽核规则和稽核作业的简单配置，实现自动化数据质量监控和管理，为数据要素市场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输入。	自主研发
2	基于业务、数据、算法结合的数据分析挖掘模型	遵循数据挖掘标准流程：商业理解、数据理解、数据准备、建立模型、模型评估、模型发布；并在建模过程中遵循探索性分析、数据预处理、特征工程等步骤，特别在探索性分析过程中，根据不同数据表现进行挖掘目标定义，在算法选择过程中针对不同业务问题对标可应用算法进行改进；多角度，多维度分析应用数据，算法灵活应用，解决数据挖掘中各类问题，辅助稽核项目、营销项目等。	自主研发
3	智能表单技术	在政府业务场景下，有大量的自定义需求，比如问卷调查、网格化管理、各种申报业务等系统均有大量此需求，为此调研多个委办局的业务需求，将业务系统的各种常用表单组件进行抽象，为其他业务系统提供可视化的前端，用于表单的编排和字段定义，并提供智能服务后端，支撑业务系统的表单数据存储汇聚分析。有效的减少了表单类需求的重复开发工作量，提高业务运营人员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4	多路路由协议自动化适配技术	城市中台作为城市的统一能力支撑平台，需要对接城市上下游各类的业务系统，由于城市各类业务系统的编码方式和接口标准不统一，导致业务系统相互对接开发复杂度提升，无法快速的支撑业务需求，本技术通过整合城市下游各类业务系统接口，对不同的业务系统接口统一的路由策略管控，并通过协议转换技术实现协议的自适应；对上游业务系统提供统一标准的接口协议，上游业务系统通过访问标准的服务网关进行路由分发和协议转化，完成源服务的调用。	自主研发

公司已申请的相关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已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思特奇	一种业务处理系统的性能容量分析预警方法及装置	ZL 2016 1 0232819. X	2020/1/3
2	思特奇	一种查找价值用户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ZL 2017 1 0252433. X	2020/11/24
3	思特奇	一种批量业务数据文件处理方法及装置	ZL 2017 1 1119894. 6	2020/11/27
4	思特奇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ZL 2019 1 0199823. 4	2021/1/29
5	思特奇	一种加快文件读取的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ZL 2018 1 0023780. X	2021/2/19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近年来，公司依托在云计算、大数据方面的服务积累以及 AI 等新技术的运用能力，已具备构建 5G 环境下新型城市数字经济体系及配套应用产品的研发及实施能力。

公司现有的城市数字经济中台（智慧城市）产品主要是数字政务相关产品，可实现政府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组织沟通在线，提升政府服务品质，提高办事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主要是完善数字政务系统，研发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相关系统，并对上述系统进行整合，连接外部数字经济系统，以实现构建本地化的数字生态体系，强化政府在经济领域的引领、服务及监管能力。因此，公司从事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即为通过研发，形成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优化现有城市数字经济中台产品，以使公司的相关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目标市场为政企客户，近年来，随着

公司在城市数字经济中台等领域的拓展，相关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2021 年 1 季度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974.31 万元、4,009.07 万元、5,353.64 万元、526.44 万元，年均增长 64.67%，与此同时，各地政府不断推进本地经济的数字化及数字产业化进程，并通过政企合作不断提升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大数据公共服务支撑能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城市大数据创新应用，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具有极大的建设、服务及合作运营的市场空间。根据 CCID 数据，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为 8,425 亿元，预计到 2021 年将接近 11,000 亿元。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空间广阔，从在手订单来看，公司与合肥、连云港等地的相关项目正在实施，公司现有的客户基础、市场地位及在手订单为募投项目未来实现商业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经测算，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6,749.79 万元，年均净利润 3,561.8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89%，经济效益良好。通过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数字经济领域的市场空间，提升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产生经济利益流入。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A 公司积累了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已具备城市数字经济中台相关产品的研发实力。随着城市数字经济的推进，公司紧跟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领域新技术的发展，推动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在技术方面，公司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城市公共服务能力信息化、城市级统一支付与结算等方面已有一定技术储备；在产品方面，公司已研发了服务于新型智慧城市优政、惠民、兴业的 30 余种软件产品。公司在城市数字经济领域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为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顺利研发及应用推广奠定了基础。

B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公司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充足的优秀技术人员为高层次的研发提供了人才保障。

同时，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持续在人员发展上深耕细作。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公司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C 公司具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基础

公司大力拓展大数据运营、智慧城市、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的政企客户。近年来，公司已为北京市（西城区、丰台区及海淀区）、天津市、重庆市、合肥市、连云港市及黔南州实施了城市数字经济中台相关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稳定优质的客户，为公司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

D 充足的资金支持

财务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计划总投入 23,381.3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6,225.6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将持续推动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建设，为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或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对研发项目流程各个阶段进行严密管控，对研发项目支出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亦将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进行严格管理，对各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核算，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2. 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思特奇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p>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公司相关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研发部门完成资本化评估报告后，进入开发阶段。</p> <p>公司将研究开发活动划分为多个阶段，研究活动对应开发计划和需求分析，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应当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活动主要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集成测试、现场测试、上线加载、初验和终验，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的5个具体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p>
东方国信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直真科技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p>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科大国创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和选取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

软件行业研发项目一般为技术密集型项目，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研发人员进行相关技术或产品的开发。本次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与公司发行可转债之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类型	项目名称	自主研发投入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占比
思特奇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	17,977.63	12,568.27	70%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16,713.29	11,683.24	70%
		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6,709.95	-	-
	前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5G 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	16,951.92	12,040.96	71%
		AI 技术与应用项目	4,010.00	-	-
东方国信	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平台项目	22,801.82	19,435.63	85%
		5G+ 工业互联网融合接入与边缘计算平台项目	18,334.80	12,575.68	69%

	东方国信云项目	27,002.16	22,462.85	83%
	平均值	22,712.93	18,158.05	7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拟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总额的70%，与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债之募投项目5G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研发投入拟资本化金额占比（71%）基本相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国信再融资同类募投项目研发投入拟资本化金额占比的平均值（79%）。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支出符合软件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和选取，相关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基本一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研发项目投入符合资本化要求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5024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01028

中国·上海

2021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经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021977120305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1000765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7年6月14日
 Date: 2007.6.14



仅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萌是法律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萌
 证书编号: 110001650240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日期: 2013年9月26日
 Date: 2013.9.26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更新，应持本证书及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到本所办理。
 三、本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前一个月，应持本证书及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到本所办理。
 四、本证书遗失后，应立即向本所声明作废旧证书，并办理挂失手续。

- NOTES
1. When exerc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星
 Full name 李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3-31
 Date of birth 1989-03-3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903311525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903311525



证书编号: 11010130102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2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6 年 7 月 16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6 年 7 月 16 日



仅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增发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李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会员, 亦不得向第三方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公司申请定向增发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此文件不得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星
 证书编号: 11010130102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ee

李星
 CPA
 2016 年 8 月 26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ee

李星
 CPA
 2016 年 8 月 26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ee

李星
 CPA
 2016 年 8 月 26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ee

李星
 CPA
 2016 年 8 月 26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